

抚顺市双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 抚顺市双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郭 丽 桂武南

校 核： 吴 瀚

项目负责人： 白 洋

主要设计人： 白 洋 唐大维 景竹然

## 目录

<b>1 综合说明</b> .....	<b>1</b>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2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b>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b> .....	<b>4</b>
2.1 河流概况.....	4
2.2 管理保护现状.....	5
2.3 存在问题.....	7
<b>3 管理保护目标</b> .....	<b>12</b>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2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2
3.3 水污染源目标.....	12
3.4 水环境目标.....	12
3.5 水生态目标.....	12
<b>4 管理保护任务</b> .....	<b>13</b>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3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3
4.3 水污染源任务.....	13
4.4 水环境任务.....	13
4.5 水生态修复任务.....	13
4.6 执法监管任务.....	13
<b>5 管理保护措施</b> .....	<b>14</b>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4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4

5.3 水污染源措施.....	14
5.4 水环境措施.....	14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4
<b>6 保障措施.....</b>	<b>15</b>
6.1 组织领导.....	15
6.2 机制体制.....	15
6.3 制度建设.....	15
6.4 监督考核.....	15
6.5 资金筹措.....	15
6.6 队伍建设.....	16
<b>7 附表.....</b>	<b>17</b>

## 1 综合说明

### 1.1 编制依据

####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8. 《辽宁省水文条例》
9.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2）；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其他资料。

## 1.2 编制对象

本报告以双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双河。

河流位置：双河发源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马架子村。

所属流域：双河属太子河流域太子河支流。

行政区域：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下夹河乡。

### 1.3 编制主体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 实施周期

双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现状年为2020年，工程实施周期为2021年至2023年。

###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双河段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新宾县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副河长及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 2.1 河流概况

#### 2.1.1 自然地理概况

双河发源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马架子村，属太子河支流，流经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村、东小堡村、四方台村、支家村、双河村。双河总河长 37.00km，流域面积 210km<sup>2</sup>。

流域多年平均气温 5.1℃左右，11月~3月月平均气温在 0℃以下，一月最冷，实测极端最低气温达-40.5℃，7~8月平均气温最高，平均气温高于 21℃，极端最高气温达 38.9℃。气温年内变化较大，多年极端温差超过 75℃。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流影响，寒冷干燥，一月尤甚。夏季受海洋气流的影响，天气湿热，7、8月尤甚。多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71.5%左右。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767mm 左右，降水量的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和枯水年相差 2 倍以上。降雨在年内分配极不均匀，雨量多集中在夏季，6-9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2%，其中 7、8 两月更为集中，占全年 50%左右。

双河沿线共有桥梁 15 座，拦河闸坝 5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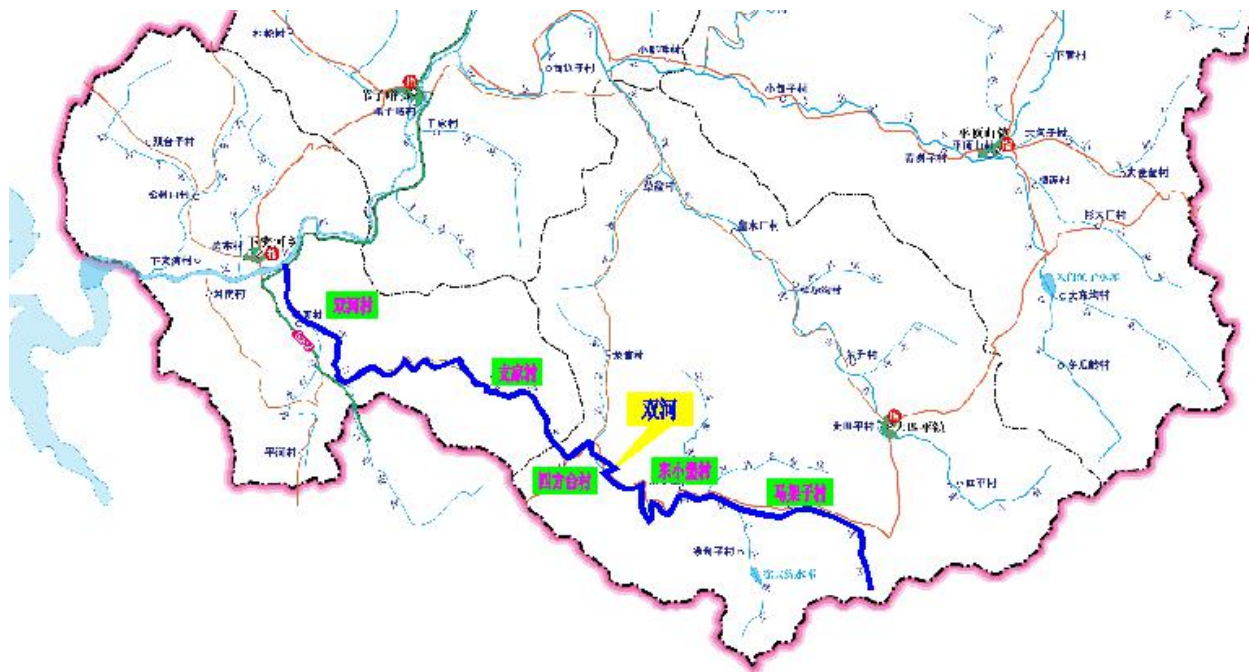


图 2.1-1 双河位置示意图



## 2.2 管理保护现状

###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 (1) 水资源情况

2019年抚顺市全市平均降水量为799.4mm，折合水量90.10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为24.66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218.8mm，地下水资源量为5.328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24.9亿立方米，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降水量为807.9mm，地表水资源量为10.5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623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10.63亿立方米。

2019年抚顺市总供水量为5.944亿立方米，总用水量为5.944亿立方米，耗水量为3.776亿立方米，其中，新宾满族自治县总用水量为1.214亿立方米，耗水量为0.8686亿立方米。

#### (2) 排污口情况

依托近年来抚顺市开展的入河排污口调查统计工作，入河污水量采用现场实测与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污水水质采用现场采集，实验室监测分析的方式确定。双河排放口2个，排放口设置基本信息见表2.2-1。

2.2-1 双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所在区域基本信息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乡镇/街道	排入河流	左/右岸★	名称	经度(E) (°)	纬度(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	排放方式 ★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1	大四平镇	马架子村	2-右岸	三道沟	124.67728 7	41.295849	老矿部棚改区北侧排水口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连续排放	2-II类
2	大四平镇	马架子村	2-右岸	王什路	124.66273 2	41.290944	村西工农桥下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连续排放	2-II类

###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双河发源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马架子村，属太子河支流，河道全长37km。已完成划界，尚未确权。双河沿线共有桥梁15座，拦河闸坝5座。局部河段存在耕地侵占河道现象。



耕地侵占河道

### 2.2.3 水污染源现状

双河沿线现状无污水处理设施。

双河流经四方台村南屯有一处水产养殖厂。无规模化畜禽养殖，但有牲畜散养现象。



养鱼池



牲畜散养

#### 2.2.4 水环境现状

2019年抚顺市共有25个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考核断面，全年达标22个，达标率88%，其中新宾县共7个，达标7个，达标率100%。

#### 2.2.5 水生态现状

双河现状部分段进行了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堤坡护砌及河道清淤，因此，大部分河段水系连通性较好，水土保持情况一般，沿线无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及生态敏感区。本河段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 2.2.6 执法监管现状

河流管理队伍由新宾县水务局负责。本河水政执法由新宾县水务局负责。

### 2.3 存在问题

####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双河总河长37.00km，流经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村、东小堡村、四方台村、支家村、双河村。目前存在农村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水效率低的问题。

####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双河存在未经批准修建临河水产养殖厂及耕地侵占河道的情况。双河城镇段防洪体系基本健全，上游村屯段河道局部段缺少堤坡护砌，堤线不清晰导致农民小块农田侵占堤线。



河道内的耕地



局部河堤无护砌，农田侵占堤线

### 2.3.3 水污染源问题

农民对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存在误区，使得推广受到限制。缺少专业知识，应用新型肥料、新型农药和使用新型农药机械存在困难，不能掌握合适施肥量和施肥时期，不能准确掌握农药使用浓度、使用量、使用时期，不能熟练操作施药机械。

### 2.3.4 水环境问题

目前全社会整治水环境的氛围还未形成，村民水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现在村民的卫生习惯还未养成，偶尔有乱倒污水、乱丢垃圾现场。



局部河道有垃圾

### 2.3.5 水生态问题

双河是山区河流，流经多个村庄，居民不良生活习惯影响，导致现状河道内多处有建筑弃料等堆积，影响河道行洪，急需进行河道清滩清障，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河道现状（一）



河道现状（二）



河道现状（三）



河道现状（四）

####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执法队伍及制度不健全，缺少日常巡查制度。

### 3 管理保护目标

以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为总目标，提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管理保护目标，做到可监测、可监督、可考核。

####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通过节水设施、节水制度、节水精神的建设和推广，达到减少水资源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的目的。

####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推进河道生态空间划定工作，到 2023 年，生态空间划定率达到 100%，河道清障率达到 100%。

#### 3.3 水污染源目标

2021 年至 2023 年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 3.4 水环境目标

至 2023 年，双河全流域河道保洁率达到 100%。流经人口集聚区的主要河段、全时段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

#### 3.5 水生态目标

通过河道清滩清障，提高河道水系连通性，修复河道生态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至 2023 年实现生态护岸率 100%。



## 4 管理保护任务

###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节水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重点解决双河沿线因耕地侵占河道，导致的堤线不清晰问题，解决河道保护范围内水产养殖问题，开展岸线分区管理保护，明确河道管理岸线与生活岸线的界线。

### 4.3 水污染源任务

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肥料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 40%以上。

### 4.4 水环境任务

全面清理河道内生活垃圾，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制定河道日常巡查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定期清理河道内、水面垃圾，加大河道两岸污染物入河管控措施。

### 4.5 水生态修复任务

推进双河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提高水系连通性，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力推进双河流域及其他小流域重点河道整治。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打造人水合一的河道景观，制定生态护岸方案，积极推进生态护岸建设工作的进行，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 4.6 执法监管任务

积极组建双河河道管护执法队伍，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 5 管理保护措施

###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继续完善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推广农业节水设施、节水技术的使用，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居民生产生活节水意识。

###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组织人员清退河道内、堤坡上的耕地及生产生活建筑，通过堤坡护砌工程建设，建立清晰的河道堤线，明确河道岸线及居民生产生活使用界线。

### 5.3 水污染源措施

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玉米机械深施、水稻适期施肥、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建立完善的统防统治统施的专业组织，培训专门人员，逐渐淘汰老式植保机械。

### 5.4 水环境措施

增加河道清理工程的经费，健全河道保洁队伍建设，完善保洁设备，规范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河道保洁质量，加强河道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沿岸居民水环境保护意识。

###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开展双河流域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将双河生态修复工程融入到河道治理工程中，同时兼顾防洪工程建设，增加资金投入，大力开展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加入沿河村镇环境改造、沿线生态围栏建设等内容，逐步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河流活力，推进水生态修复。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 6.2 机制体制

强化执法监管机制，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健全全民参与机制，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 6.3 制度建设

全面实施河长制，加强河长制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严格实施工作考核。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 6.4 监督考核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总河长对河长、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建立日常监督、第三方评估、公众满意度测评等考评体系，按相关规定实行问责和奖惩，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6.5 资金筹措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

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 **6.6 队伍建设**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 7 附表

附表 1

抚顺市双河治理及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村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水效率低。	农业生产灌溉方式粗放，居民生活用水不集中，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滞后。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护	存在未经批准修建临河水产养殖厂，在新宾县境内存在小块耕地侵占河道的情况。	历史遗留问题，河道管理不完善。	河道局部沿岸	
水污染	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农民对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存在误区，使得推广受到限制。	河道局部沿岸	
水环境	村民水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现在村民的卫生习惯还未养成，偶尔有乱倒污水、乱丢垃圾现场。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河道内多处有建筑弃料等堆积，影响河道行洪，急需进行河道清滩清障，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双河河道两岸仍有多段还未治理，资金投入不足，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河道局部沿岸	
执法监管	执法队伍、制度不健全，缺少日常巡查制度。	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	全流域	

表 2

抚顺市双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95%			95%	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生态空间划定，清障率		100%			100%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水环境保洁率		100%		50%	100%	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护岸建成率		100%	0	60%	100%	县水务局	

表 3

抚顺市双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95%	开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强化节水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明确河道管理岸线与生活岸线	生态空间划定, 清障率			100%	解决双河沿线耕地侵占河道问题	开展岸线分区管理保护	明确河道管理岸线与生活岸线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肥料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	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	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4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	水环境保洁率		50%	100%	全面清理河道内生活垃圾	制定河道日常巡查方案,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加大河道两岸污染物入河管控措施	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推进双河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提高水系连通性	生态护岸建成率	0	60%	100%	清淤疏浚、岸坡整治	水系沟通、生态修复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组建双河河道管护执法队伍	机构及制度建设			建成执法机构及制度	开展机构及制度建设	开展机构及制度建设	完善河道执法管理机构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表 4-1

抚顺市双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一措施与责任清单（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推广农业节水设施、节水技术	县水务局	完善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推广农业节水设施、节水技术的使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建立清晰的河道堤线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人员清退河道内、堤坡上的耕地及生产生活建筑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清退情况		
水污染防治	推广绿色种植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玉米机械深施、水稻适期施肥、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推广进度		
水环境治理	建立河道保洁机制	县水务局	健全河道保洁队伍建设，完善保洁设备，规范工作制度			市水务局	工作进程		
水生态修复	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县水务局	开展双河流域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将双河生态修复工程融入到河道治理工程中，同时兼顾防洪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执法监管	建成执法机构及制度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开展机构及制度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河道执法管理		



表 4-2 抚顺市双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推广农业节水设施、节水技术	县水务局	继续完善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推广农业节水设施、节水技术的使用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建立清晰的河道堤线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通过堤坡护砌工程建设，建立清晰的河道堤线。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情况		
水污染防治	推广绿色种植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全面实行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玉米机械深施、水稻适期施肥、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实施进度		
水环境治理	建立河道保洁机制	县水务局	增加河道清理工程的经费，进一步提高河道保洁质量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县水务局	增加资金投入，大力开展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加入沿河村镇环境改造、沿线生态围栏建设等内容			市水务局	工程实施情况		
执法监管	建成执法机构及制度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推进机构及制度建设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河道执法管理		

表 4-3 抚顺市双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节水宣传	县水务局	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居民生产生活节水意识			市水务局	节水宣传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分区管理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建立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分区管理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管理情况		
水污染防治	推广绿色种植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建立完善的统防统治统施的专业组织，培训专门人员，逐渐淘汰老式植保机械。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建立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管理	县水务局	加强河道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沿岸居民水环境保护意识			市水务局	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县水务局	逐步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河流活力，推进水生态修复			市水务局	生态治理情况		
执法监管	建成执法机构及制度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全面建成执法机构及制度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河道执法管理		